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年产水龙头 1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翔益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awvn5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水龙头100万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市翔益五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MA8RW0EQ2R		
法定代表人（签章）	梁华宾		
主要负责人（签字）	梁华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梁华宾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MA32G5DT5C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林芳淼	2015035350352014351008000105	BH013151	林芳淼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芳淼	全部内容	BH013151	林芳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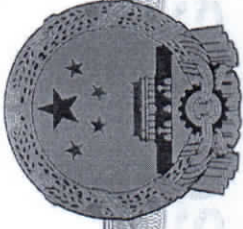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32G5DT5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水龙头100万件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林芳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50352014351008000105，信用编号BH01315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林芳淼（信用编号BH01315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MA32G5DT5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01-1

名称 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溪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01日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崎峰社区体闲大道6号8层

登记机关



2023年1月7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1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Prof:  
批:  
A

管理  
File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养老)



年份	单位名称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金额	缴费性质
2018	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50	8%	3300	正常应缴
2019	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50	8%	3300	正常应缴
2020	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50	8%	3300	正常应缴
2021	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50	8%	3300	正常应缴
2022	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50	8%	3300	正常应缴
2023	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50	8%	3300	正常应缴
合计				26400	

打印日期:

南安市社会保险中心

防伪码: 1725865017054

防伪码: 1725865017054  
防伪码: 1725865017054  
防伪码: 172586501705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水龙头 1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50583-04-03-7449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安市茂盛路 1111 号 22 幢 401 室、501 室（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										
地理坐标	（118 度 21 分 7.839 秒，25 度 0 分 43.0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C061899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82.8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td> <td>项目排放废气中只含有颗粒物，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因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	项目排放废气中只含有颗粒物，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因子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	项目排放废气中只含有颗粒物，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因子	否							

	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地表水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的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闽政文[2016]18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福建省环保厅（现为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闽环保评[2018]3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1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茂盛路1111号22幢401室、501室（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主要从事水暖配件的加工生产。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扶茂工业园》中的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8），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 1.2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包括扶茂工业园、仑苍水暖园及成功科技园，园区规划产业为：以发展水暖厨卫、机械设备、鞋服轻纺为主的开发区。水暖厨卫产业包括水暖器材、卫浴厨具、阀门、消防器材、五金制品；机械装备产业主要发展消防器材、数控机床及机械配件等相关装备制造；鞋服轻纺产业主要发展鞋服、纸制品、塑胶制品等日用品。严禁建设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及包含酸洗、碱洗、磷化、涂装等工艺的项目建设。鼓励工业阀门、消防器材、五金制品等企业加强生产协作，积极探索集中喷涂。

本项目位于扶茂工业园中心片区内，该区产业规划为：水暖厨卫、消防阀门。项目产品主要为水暖配件，符合扶茂工业园产业定位。

表 1-2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内容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功能布局	规划布局结构	南安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包括扶茂工业园（观音山物流园区以西、省新镇区以南）、仑苍水暖园（镇区扣除中心区部分）及成功科技园。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茂盛路 1111 号 22 幢 401 室、501 室，属于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范围内，主要从事水龙头生产加工，属于水暖厨卫制造业，符合产业规划。	符合
	产业功能布局	扶茂工业区主要以发展水暖厨卫、消防阀门、五金制品、机械装备及水暖相关配套业、日用品（纸制品、塑料制品、		

		密胺制品)及鞋服针织以及物流仓储等。		
	准入条件	<p>1、禁止对西溪水环境风险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工业项目入园。</p> <p>2、限制高污染、高能耗、国家限制类、水环境制约因素、大气环境制约因素及环境风险大的项目；限制相关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类产业。</p> <p>3、禁止引进制革、电镀、漂染行业等排放有毒有害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造纸和化工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发展涉及有具有急性毒性、浸出毒性的危险废物产生的产业，即会产生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定标准和鉴定方法认定的具有急性毒性、浸出毒性的废物；禁止发展涉及有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产业；禁止相关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类产业。</p>	<p>1、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西溪水环境风险构成重大危险源。</p> <p>2、项目主要从事水龙头生产加工，属于水暖厨卫制造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环境因素制约等项目，不为限制类产业。</p> <p>3、项目不属于制革、电镀、漂染、造纸及化工行业，无有毒有害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急性毒性、浸出毒性的危险废物排放。</p>	符合
<p>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合。</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茂盛路1111号22幢401室、501室（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主要从事水暖配件的加工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从事水龙头生产加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也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5月13日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禁止或限制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项目已通过了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4]C061899号）（见附件4），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b>1.4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b></p>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茂盛路 1111 号 22 幢 401 室、501 室(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项目厂房系南安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安万洋智慧厨卫产业园的已建厂房(其中 401 室为自购厂房，501 室为租赁厂房，详见附件 6：厂房买卖合同、附件 7：租赁协议)。根据南安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编号：闽(2022)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100015 号，详见附件 5：不动产权证)显示，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要求。

### **1.5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修编(2013年)》中生态功能区划图(附图7)，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茂盛路1111号22幢401室、501室(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属于“南安中西部西溪流域低山丘陵城镇工业与农业生态功能小区(410158305)”，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镇工业和西溪水质保护，辅助功能为农业生态和生态公益保护。项目从事水暖配件加工，其建设性质与该区域生产功能区划相符合，因此，本项目选址与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相符合。

### **1.6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处区域内周边最近水系为西溪环境功能区划类型III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声功能区，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目前，从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周边水环境、大气空气和环境噪声现状均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区域环境对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能达标排放。项目虽然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但经过采取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从环保角度看，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

能区划要求。

### 1.7 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茂盛路 1111 号 22 幢 401 室、501 室(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项目西侧、东侧、南侧隔园区道路为园区内空置厂房，北侧为空地，均为与项目相容，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周围没有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对项目污染因子有一定环境容量；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均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分析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以及得到妥善处置，通过地面硬化等措施减少项目对土壤的影响，因此，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因此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

### 1.8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14〕23号），陆域生态功能红线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重要湿地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保护红线、陆域重要水体及生态岸线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保护红线、沿海基干林带保护红线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红线。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茂盛路 1111 号 22 幢 401 室、501 室（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处区域内周边最近水系为西溪水域，水环境质量执行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采取相应的措施后，从水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废气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1）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 （2）与项目所在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查阅《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本项目不在禁止投资和限制投资类别中。

#### （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项目与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福建省全省陆域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sup>[1]</sup>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项目为水暖配件生产加工项目，不涉及以上情况	符合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sup>[2]</sup>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p>	本项目为水暖配件的生产加工项目，不涉及总磷、重金属和VOCs排放	符合

			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sup>[2][4]</sup>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	符合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茂盛路 1111 号 22 幢 401 室、501 室（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主要从事水暖配件的生产加工，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故项	符合

		<p>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1)党</p>	<p>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p>
--	--	--	-------------------------



		<p>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p>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p> <p>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三、其它要求</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sup>[1]</sup>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p>	
--	--	---	--

		<p>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6. 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7. 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8. 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9. 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2.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sup>[2]</sup>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3. 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4. 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sup>[3]</sup><sup>[4]</sup>。5. 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p>	<p>项目不涉及新增 VOCs 排放</p>	<p>符合</p>

		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茂盛路1111号22幢401室、501室（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对照《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9、附图10），项目属于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

表1-4 南安市环境管控单元情况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ZH35058320001	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2.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污染物为主的工业项目。 3.现有化工、食品加工等企	项目从事水暖配件的生产，与空间布局约束不冲突

				业应逐步搬迁。 4.禁止引入冶炼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3.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芯片制造、芯片封测项目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4.园区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2、项目不属于印刷业； 3、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生活污水依托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尾水符合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避免对下游晋江干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不利影响。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项目不涉及重点风险源，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使用能源为水、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泉州市翔益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 100 万件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茂盛路 1111 号 22 幢 401 室、501 室（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500 万，项目厂房建筑面积 2165.72 平方米（其中，购置厂房建筑面积 1082.86m<sup>2</sup>，租赁泉州市宏翔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1082.86m<sup>2</sup>），从事水暖配件加工生产，设计年产水龙头 10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水龙头 100 万件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泉州市翔益五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福建省南安市茂盛路 1111 号 22 幢 401 室、501 室（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

总投资：500 万元

建设规模：厂房占地面积约 901.86m<sup>2</sup>，建筑面积 2165.72m<sup>2</sup>

生产规模：年产水龙头 100 万件

职工人数：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不设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

###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主要建设工程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共 2F，1F（401 室）：设置机加工、抛光、焊接、办公等生产区域；2F（501 室）：设置机加工、抛光、焊接、装配等生产区域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项目 1F 东南侧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设置于项目厂房 1F 西北侧	新建
	成品区	利用各生产区内剩余空间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新建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新建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依托园区
配套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依托园区
	废气	抛光粉尘废气：袋式除尘器+50m 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设置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新建

### 2.4 产品产量、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产品及产能、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3。



试压用水：项目试压工序需用水试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拟购置 10 台试水机，试压循环水量为 50L/h/台，工作时间 10h/d/台，该部分水经试水机自带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补充因蒸发损耗、产品带走水量，损耗量以循环水量的 5%，则需补充水量为 75t/a（0.25t/d）。

清洗用水：项目拟设置 2 台超声清洗设备，超声清洗过程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不添加清洗剂。每台清洗机水槽初次加水量为 50L，清洗水循环使用，因蒸发消耗需进行补充水量，每天清洗水需补充水量为初次水量的 20%，为 0.02m<sup>3</sup>/d（6m<sup>3</sup>/a）。根据产品清洗要求，每两个月会更换一次清洗水，则一年产生清洗废水 0.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 ②生活用水

项目拟聘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参照 DB35/T772-2018《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以及结合南安市实际情况，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5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 1.5m<sup>3</sup>/d（45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m<sup>3</sup>/d（360m<sup>3</sup>/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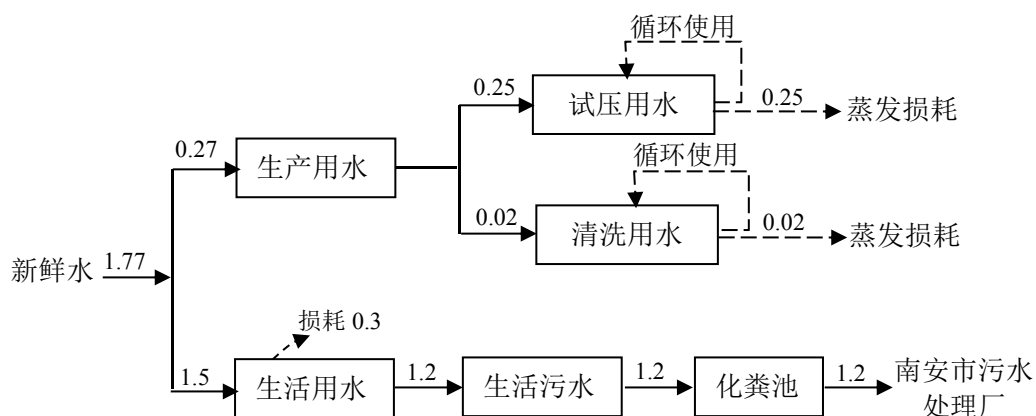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 2.7 厂区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茂盛路 1111 号 22 幢 401 室、501 室（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在综合考虑厂房位置、生产、管理、污染防治、投资等因



	<p>素，对厂房总体平面布局进行了合理布置，具体分析如下：</p> <p>(1) 项目生产区为南安万洋智慧厨卫产业园 22 幢的 401 室、501 室，厂房出入口位于东侧，有多部货运电梯，便于物料运输。</p> <p>(2) 项目车间内各生产区域功能分区明确，做到各工序运行互不干扰。</p> <p>(3) 项目从工艺流程的连接顺畅、工艺要求等进行布置。使项目的工艺流程顺畅，避免原材料及半成品的重复搬运，形成紧密的生产线，节约人力和资源。</p> <p>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根据车间地理位置、交通运输等进行布局，本着有利于生产、方便管理，确保安全、保护环境、节约用地的原则，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做到流程合理、交通顺畅、减少污染，以求达到节约用地和减少投资的目的。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区分明确，详见附图 5、附图 6。</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2.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b></p> <p>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b></p> <p><b>工艺说明：</b></p> <p>项目外购铸件毛坯、不锈钢管/钢棒、锻件等按照要求下料切断后进行机加工，然后超声清洗工件表面杂质后，将工件进行抛光处理，再经过焊接、试压，最后装配即为成品。项目焊接工序使用激光焊接工艺，激光焊接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的一种高效精密焊接方法，无需焊材（填充金属）、焊剂。因此，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p> <p><b>产污环节：</b></p> <p>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p> <p>废气：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p> <p>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p> <p>固废：项目原材料下料、机加等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机加工设备使用切削液产生的废切削液、机器维护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超声波清洗定期更换的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打捞的清洗废渣、以及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p> <p><b>3.1.1 大气环境</b></p> <p>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3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4 年 3 月）。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25，同比上升 3.7%，综合月度指数最高值出现在 5 月，最低值出现在 7 月。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5 天，一级达标天数 213 天，占比 58.4%，二级达标天数为 146 天，占比 40%，空气质量优良率 98.4%，较上年下降 0.8%。轻度污染天数 4 天，中度污染天数 2 天，污染天数较上年多 3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 1.6%，较上年占比增加 0.8%。</p> <p>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18ug/m<sup>3</sup>、37ug/m<sup>3</sup>、6ug/m<sup>3</sup>、5ug/m<sup>3</sup>。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数、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数分别为 0.8mg/m<sup>3</sup>、126ug/m<sup>3</sup>。SO<sub>2</sub> 年均值与上年一致，NO<sub>2</sub> 年均值同比降低 28.6%，PM<sub>2.5</sub>、PM<sub>10</sub>、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同比升高 12.5%、2.8%、14.3%、6.8%。PM<sub>2.5</sub> 年均值、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其余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一级标准。</p> <p>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良好，环境大气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p> <p><b>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3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4 年 3 月）。2023 年南安境内国控监测断面共 4 个，分别是石碧丰州桥、山美水库库心、康美桥、霞东桥。我市省控监测断面 4 个，分别是山美水库（出口）、港龙桥、军村桥、芙蓉桥。8 个省控断面 I ~ 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按水质类别比例法评价，南安境内主要流域水质状况优。其中 II 类断面 3 个，占比 37.5%，III 类断面 5 个，占比 62.5%，各断面水质类别均与上年一致。因此，项目周边地表水西溪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水质状况良好。</p>
----------------------	--

### 3.1.3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茂盛路 1111 号 22 幢 401 室、501 室（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及空置厂房，项目西侧、东侧、南侧隔园区道路为园区内空置厂房，北侧为空置厂房。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1.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茂盛路 1111 号 22 幢 401 室、501 室（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1.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茂盛路 1111 号 22 幢 401 室、501 室（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项目周边不存在地下水、土壤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茂盛路 1111 号 22 幢 401 室、501 室（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项目西侧、东侧、南侧隔园区道路为园区内空置厂房，北侧为空置厂房，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及空置厂房。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水环境	西溪	水渠	南侧	12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大气环境	溪洲幼儿园	学校	西南侧	17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美林第一小学		西南侧	280	
	溪洲村	住宅	南侧	175	
			东侧	145	

环境保护目标

		林桂洋自然村		西侧	345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					
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不在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内，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下洪溪，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2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摘录）

执行标准	pH	CODcr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NH <sub>3</sub> -N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00	150	200	30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标准	6-9	300	150	20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NH<sub>3</sub>-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3.3.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详见下表。

表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50	60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排气筒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限值外，其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范围内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其排放速率按其对应高度标准值的 50% 执行；本项目按 50% 执行。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3.3.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及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工程特性，项目运营期不产生SO<sub>2</sub>、NO<sub>x</sub>及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生活污水产生，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文件通知，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因此无总量控制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经营场地系南安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房屋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1 废气</b></p> <p><b>4.1.1 污染物排放情况</b></p> <p>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p>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汇总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废气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治理设施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废气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抛光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12000	1.1169	37.23	袋式除尘器	95	未明确	12000	0.0558	0.0186	1.55	3000
	无组织	粉尘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	0.1971	/	/	/	/	/	0.1971	0.0657	/	3000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可行性技术
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12000m³/h	85%	袋式除尘器	95%	未明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泉州市翔益五金有限公司为登记管理类排污单位，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评价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有关规定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后续有要求需要开展自行监测，可参照执行。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风量 (m³/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DA001 废气排放口	12000	50	0.5	25	一般排放口	E118.3521127, N25.012170829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30	排气筒出口	1次/年
无组织粉尘废气	/	/	/	/	/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	厂界上风向1点、下风向3点、	1次/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抛光工序粉尘排放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C33-C37 行业核算环节”中“06 预处理核算环节”，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项目原辅材料约 600t，则产生的抛光粉尘量为 1.314t/a，工作时间为 3000h/a，项目抛光机组拟设置于厂房 1F 北侧及 2F 北侧，抛光机组均配套有袋式除尘设施，抛光粉尘经自带的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约为 12000m<sup>3</sup>/h，收集效率达 85%，净化效率可达 95%以上（本评价取 95%计），则项目抛光粉有组织收集量为 1.1169t/a，速率为 0.3723kg/h，经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58t/a，排放速率为 0.0186kg/h，排放浓度为 1.55mg/m<sup>3</sup>；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1971t/a，排放速率为 0.0657kg/h。

#### 4.1.3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 （1）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情况指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污。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袋式除尘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治理能力为 0，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处理效率为 0，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4-4。

表 4-4 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放核算表

产污环境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非正常排放量 kg/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抛光	袋式除尘设施故障	颗粒物	有组织	0.3723	0.3723	1h	0~1 次/年

##### （2）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发生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关闭机台，停止生产并检查事故发生原因。

②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工艺设备、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③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

#### 4.1.4 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 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主要保护目标为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以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加以保护。

###### ②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3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4 年 3 月），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大气污染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 (2)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抛光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个 50m 高废气排放口排放（DA001）。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则项目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86kg/h，排放浓度为 1.55mg/m<sup>3</sup>，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 4.1.5 治理措施评述

本项目抛光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工艺处理。袋式除尘器是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滤去其中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待净化的气体通过袋式除尘器时，粉尘颗粒被滤层捕集被子留在滤料层中，得到净化的气体排放。捕尘后的滤料经清灰、再生后可重复使用。袋式除尘器运行稳定可靠，操作维护简单，净化效率高，对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效率可达 99%，甚至可达 99.99%；可捕集多种干性粉尘。袋式除尘器采用结构简单、操作方便的设计，具有高度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同时，其滤料的使用寿命较长，维护成本相对较低。因此，本项目抛光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且袋式除尘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措施可行。

#### 4.1.6 环境保护距离

#####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大气预测考虑建成后全厂的废气源强，大气预测结果显示，厂界外所有计算点短期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②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sub>m</sub> —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环境保护距离，m；

A、B、C、D —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 GB/T13201-91 中查取，详见下表。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L≤1000m			1000<L≤2000 m			L>2000 m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注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三分之一，或是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批指标确定者。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均定为II类。项目所在地区全年平均风速1.55m/s，无组织排放单元等效半径按主要生产车间进行等效换算。各参数选取及相关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4-6。

表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及结果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Qc (kg/h)	Cm (mg/m <sup>3</sup> )	A	B	C	D	防护距离计算值 (m)	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657	0.9	400	0.01	1.85	0.78	4.973	50

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项目生产车间面源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5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详见附图4，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是万洋众创城其它厂房及道路，不涉及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可得到保证，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4.2 废水

### 4.2.1 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7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水厂排放口		排放方式	排放时间 (h/d)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产污系数法	360	400	0.1440	化粪池+纳入市政管网	35	否	排污系数法	360	260	0.0936	50	0.0180	间接排放	24
	BOD <sub>5</sub>			220	0.0792		33				147	0.0529	10	0.0036		
	SS			200	0.0720		60				80	0.0288	10	0.0036		
	NH <sub>3</sub> -N			30	0.0108		3				29	0.0104	5	0.0018		

注：排放规律为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2)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泉州市翔益五金有限公司为登记管理类排污单位，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评价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有关规定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后续有要求需要开展自行监测，可参照执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东经	北纬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21'7.770"	25°0'42.35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流量、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废水排放口	1 次/年

表 4-9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间接排放	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化粪池： 100t/d	厌氧发酵	35%	否
		BOD <sub>5</sub>						33%	
		氨氮						3%	
		SS						60%	

#### 4.2.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text{m}^3/\text{d}$  ( $360\text{m}^3/\text{a}$ )，经查阅《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实例，氨氮参考总氮数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400\text{mg/L}$ 、BOD<sub>5</sub>:  $220\text{mg/L}$ 、SS:  $200\text{mg/L}$ ，氨氮:  $30\text{mg/L}$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化粪池的水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 35%、BOD<sub>5</sub>: 33%、SS: 60%，氨氮: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约为 COD:  $260\text{mg/L}$ 、BOD<sub>5</sub>:  $147\text{mg/L}$ 、SS:  $80\text{mg/L}$ ，氨氮:  $29\text{mg/L}$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溪。

#### 4.2.3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排污管网进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经其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溪，对周边水质影响小。

#### 4.2.4 治理措施评述

##### 1、试压用水

项目生产试压用水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试压用水水质要求不高，项目工件有进行清洗，试压后水质较好，损耗后补充新鲜水可达项目试压用水要求，故项目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可行。

##### 2、清洗用水

项目超声清洗水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超声清洗主要洗去工件表面的杂质，用水不添加清洗剂，只是利用超声波产生的强烈空化作用及振动将工件表面的污垢剥离脱落，对水质要求不高，清洗水中的清洗废

渣主要为金属碎屑等，一般静置片刻后易沉淀捞出，项目定期清理打捞废渣。故项目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可行。

### 3、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水质简单，排放水量小，污染物浓度低，处理难度小。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溪。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m<sup>3</sup>/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依托所在园区本栋厂房的处理能力 100m<sup>3</sup>/d 的化粪池，目前园区本栋厂房未入驻企业，本项目进驻不会对该化粪池处理能力产生影响，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的要求。

#### ①化粪池处理原理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

#### ②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相关类比数据，该处理工艺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4-10 化粪池治理效果一览表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源强浓度 (mg/L)	6~9	400	220	200	30
污染物去除率 (%)	/	35	33	60	3
排放浓度 (mg/L)	6~9	260	147	80	2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150	200	30

根据上表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 ③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为南安市市区，包括城东、城南、城西、城北四个组团，已配套管网完成铺设主干管 15.15km。本项目选址于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区茂盛路 1111 号，位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区域附近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园区污水能够确保经管网输送、泵站提升至南安污水处理厂。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由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BOT 投资建设运营，于 2005 年 7 月开工建设，首期 2.5 万 m<sup>3</sup>/d 污水处理工程已于 2006 年 6 月竣工并通过验收投入运行，二期扩建工程已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同年 12 月竣工，目前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5 万 m<sup>3</sup>/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m<sup>3</sup>/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024%，对于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非常小，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无重金属及难降解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情况见表 4-8，符合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采用 Morbal 氧化沟及紫外线消毒工艺，其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即为：COD≤50mg/L，BOD<sub>5</sub>≤10mg/L，SS≤10mg/L，氨氮≤5mg/L，TP≤0.5mg/L，尾水最终排入西溪。

因此，从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4.3 噪声

#### 4.3.1 噪声污染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约在70~85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详见下表4-11。

表 4-11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表 4-12 自行监测及信息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设施	采样方法	监测频次
1	噪声	噪声	厂界四周	声级计	直接读取	1次/季度

#### 4.3.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更好地说明项目营运后厂界噪声情况，本评价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时段：昼间，即工作运行时），并将项目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评价，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① 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④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 点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式中： $L_r$  为距声源距离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_0$  为距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为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 $r_0$  为声级为  $L_0$  点距声源距离， $r_0=1m$ 。

(3) 噪声预测值：

$$L_{eqg}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_{A,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N$ —声源个数。

(4) 预测结果

项目夜间不生产，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采取上述预测方法，得出项目运营过程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影响的预测结果，详见表 4-13。

**表 4-13 设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项目正常运营期间，采取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大的影响。

**4.3.3 噪声治理措施评述**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项目生产噪声可达标排放，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几点降噪、防护措施：

- ①主要噪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②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设备老化，预防机械磨损；
- ③对设备基础采取隔振及减振措施，高噪声源车间均采用封闭式厂房，同时采用隔声门窗；
- ④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在午间、夜间生产加工。
- ⑤要求企业在生产时执行关门、窗作业；
- ⑥要求企业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首先考虑将噪声比较高的设备尽量放在车间中央。

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4.4 固体废物**

**4.4.1 污染源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下料等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机器运行维护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超声清洗定期更换的清洗废水及废水打捞的废渣。

###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R \cdot K \cdot N \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 (t/a)

K---人均排放系数 (kg/人·天)

N---人口数 (人)

R---每年排放天数 (天)

项目拟聘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人}\cdot\text{天}$ ，年工作日约 300 天，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4.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金属边角料：项目机加工、倒角等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金属边角料的一般固废编码为 (335-004-09 (01))，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C33-C37 行业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中“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产排污系数，一般工业废物产污系数为 55.4kg/吨-产品，项目产品约为 567.26 吨，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1.426t/a，这部分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②收集的粉尘：项目抛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由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抛光粉尘属于 IV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中的 9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999-99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其他废物)，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抛光粉尘总产生量约 1.314t/a，设施收集效率约 85%，处理效率约 95%，则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1.0611t/a，定期清理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 (3) 危险废物

#### ①废切削液

项目机加工设备需要使用切削液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切削液的使用过程

中，会因切削液的挥发、氧化、泄漏、混入杂质等原因，产生一定量的废切削液。根据相关数据，废切削液的产生比例大致在 20%到 56%之间，本次评价取均值 38%，则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1.1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6-09)，集中收集后放置在专用桶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润滑油

项目运营期，使用润滑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3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7-08)，集中收集后放置在专用桶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清洗废水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超声波清洗水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定期更换产生清洗废水，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附录，清洗废水危废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7-09。更换后的清洗废水集中收集放在专用密封桶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清洗废渣

项目采用超声波清洗工件表面杂质，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渣，定期清理打捞，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清洗废渣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0-08)，集中收集后放置在专用桶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一般固体废物基本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1	下料等工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2	废气处理	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T	1.14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6次/年	废矿物油	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T, I	0.3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2次/年	废矿物油	
3	清洗废水	HW09	900-007-09	T	0.6	超声清洗设备	液态	油、水	6次/年	废矿物油	
4	清洗废渣	HW08	900-210-08	T, I	0.1	超声清洗设备	固态	废矿物油	6次/年	废矿物油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切削液	厂房 1F 西南侧	6m <sup>2</sup>	桶装	3t	6个月					
	废润滑油			桶装		6个月					
	清洗废水			桶装		6个月					
	清洗废渣			桶装		6个月					
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金属边角料	31.426	一般固废暂存间(室内贮存、防风防雨)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再利用	回收利用	31.426						
粉尘	1.0611				1.0611						
废切削液	1.14	桶装密封贮存,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处置	1.14						
废润滑油	0.3				0.3						
清洗废水	0.6				0.6						
清洗废渣	0.1				0.1						
生活垃圾	4.5	厂区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	/	4.5						
环境管理要求											
<p>①固体废物不允许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进行合理的贮存、利用、处置。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在专门区域分隔存放, 减少固体废物的转移次数, 防止发生撒落和混入的情况。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应设置防渗措施、防风、防晒、防雨措施、环境保护图像标志。④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 GB18597 相关要求, 进行防渗、防漏、防淋、防风、防火等措施, 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二次污染。⑤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⑥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p>											
4.4.2 影响分析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收集暂存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相关单位定期清运。项目在车间内 2F 东侧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面积约 20m<sup>2</sup>），对于生产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车间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 5.2、5.3 防渗要求，有效避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 (2) 生活垃圾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理，不仅会滋生苍蝇、蚊虫，发出令人生厌的恶臭，垃圾的不适当堆置会使堆置的土壤变酸、变碱或变硬，土壤结构受到破坏，而且还会破坏周围自然景观，生活垃圾由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3)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在车间内 1F 西南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共 6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有专人管理，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并及时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在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加强管理，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4.3 措施评述

#### (1) 一般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在生产车间 2F 东侧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于生产固废将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车间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 5.2、5.3 相关要求进行防渗，且该部分生产固废均为固态，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 （2）生活垃圾治理措施

项目应设置专门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固体废物的管理，禁止职工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 （3）危险废物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要求：

#####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c. 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d.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用品，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e. 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f. 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

##### ②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转移实行网上申报制度，建设单位应及时登录“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在网上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危险废物省内转移信息。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 4.5 振动

### （1）振动源

本项目的的主要振动源为冲床。冲床工作时产生振动的原因：转动部分（电动机和飞轮）的不平衡力；曲轴连杆和冲头组成的曲柄连杆机构的不平衡扰力；冲头与工作接触时的冲击力、冲压过程完成瞬间由于力的释放，曲轴及立柱的弹性收缩引起的振动力等。前几种力的作用产生的振动不大，冲床振动主要是在下料完成的瞬间，冲头与工件相互作用力突然消失后因曲轴和立柱形变状态恢复到原状态的回弹作用引起的。

冲床的振动主要与冲床加工的压力大小有关，压力大由曲轴承受的剪应力大，立柱的压座力亦大，每次冲压完时回弹力亦大，所以冲床冲压吨位愈高，冲压振动越强烈。

## （2）振动控制措施

振动污染防治途径有三个①振动源控制②传递过程中衰减作用③对受振对象的防护。

振动源控制是一种积极隔振方法，就是将振源产生的振动大部分隔离掉，不使之向外传给环境，也即减少了振动的输出。

振动随距振源距离增加而衰减，其衰减的程度与振源的频率，土壤的性质等多种因素有关。欲使振动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可采用加大振源与受振对象之间的距离的方法。

建议本项目的防振措施如下：

①选用性能好的减振材料和隔振器，选择原则如下：

- a.刚度小，弹性好。
- b.承载力大，强度高，阻尼适当。
- c.耐久性好，性能稳定。
- d.抗酸、碱、油的侵蚀性能好。
- e.取材方便，经济实用。
- f.维修和更换方便。

目前减振材料很多，如橡胶制品、钢弹簧、乳胶海绵、空气弹簧、软木等。将减振材料置于设备基础之下，能起到很好的防振效果。

②本项目中振动最强的为 10T 冲床，属于小型冲床，建设时给冲床安装防震脚垫，防震脚垫分为带阻尼及不带阻尼防震脚垫两种，它可以减小冲床自身

的震动，由于胶垫吸收了部分能量，可以减小冲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制作冲床基础，充分拧紧冲床的地脚螺钉，确保机床稳固，以有效减小振动。对冲床进行水平调养，将所需垫铁插入地脚孔下，用螺母夹持地脚，固定后检查地脚螺栓是否固定好，旋紧螺平，确保固定程度。

④本项目冲床均应采取相应的防振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尽量远离四周厂界。在进行具体的减振材料的选取时，严格按照工业企业防振设计规范确定具体工艺参数，确保厂界达标，不对周围环境产生振动污染。

### (3) 振动控制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中振动最强的为 10T 冲床，产生振动 85dB，经设计防振垫以及平衡安装，隔振量达 15dB，即产生 60dB 的振动，振动能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昼间 $\leq 75$ dB，夜间 $\leq 72$ dB 的标准。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及空置厂房，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项目振动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4.6 地下水、土壤

### 4.6.1 地下水环境

项目主要从事水暖配件的生产加工，对照《环境影响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 类”，因此不展开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4.6.2 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制造业”中“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项目类别为 III 类，根据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相关资料及项目可能对土壤产生的影响源、影响途径及影响因子分析，对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规模小（ $\leq 5\text{hm}^2$ ），属小型项目，且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不敏感，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4.7 环境风险

### 4.7.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水暖配件的生产加工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

则 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18）标准和重大危险源申报登记范围的规定，结合原辅材料的物理性质和危险特性，项目主要原料为不锈钢，不属于风险物质，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和储存，无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50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 排放速率≤30kg/h; 排 放浓度≤120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废水量、 pH、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 纳入南安市污 水处理厂统一 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 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及南安 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 质标准(pH: 6-9; CODcr≤300mg/L; BOD <sub>5</sub> ≤150mg/L; SS≤200mg/L; 氨氮 ≤30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车间隔声、减 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 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清洗废水、清洗废渣和员工生活垃圾。项目金属边角料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执行处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清洗废水、清洗废渣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执行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防渗防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环境管理措施</b>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制度。</p> <p><b>（2）环境监测</b> 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制定环境监测计划。</p> <p><b>（3）环境管理计划</b> 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如运营后环保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p> <p>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见表 5-1。在下表所列环境管理方案下，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重点应从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对废气和固废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分项控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883 1370 2033"> <thead> <tr> <th data-bbox="427 1883 587 1924">阶段</th> <th data-bbox="587 1883 1370 1924">环境管理工作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7 1924 587 2033">环境管理总要求</td> <td data-bbox="587 1924 1370 2033">           ①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委托评价单位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②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规定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td> </tr> </tbody> </table>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环境管理总要求	①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委托评价单位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②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规定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环境管理总要求	①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委托评价单位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②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规定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p>③生产运营期间，定期请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p> <p>④做好监测工作，及时缴纳环保税。</p>
生产运营阶段	<p>①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备有事故应急措施</p> <p>②主管副经理全面负责环保工作，环保科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p> <p>③做好废水、废气和固废等污染物的治理，建立环保设施档案。</p> <p>④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环境监测。</p>
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	<p>①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作。</p> <p>②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p> <p>③归纳整理监测数据，发现异常问题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系汇报。</p> <p>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验收。</p>
<p align="center"><b>(4) 加强环保人员培训</b></p> <p>每年有计划地拨出环保经费用于环保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并做好普及环境保护基本知识和环境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p> <p align="center"><b>(5)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b></p> <p>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规范化要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p> <p>①废水排放口</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项目设置1个废水排放口，编号为DW001。</p> <p>②废气排放口</p> <p>项目抛光粉尘废气经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1根50m高的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编号为DA001。</p> <p>③设置标志牌要求</p> <p>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p>	

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详见表 5-2。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市政管网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固废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 （6）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 （7）排污申报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8) 信息公开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部要求，泉州市翔益五金有限公司委托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水龙头 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信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评价的全本，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第二次公示，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投诉。公示图片详见附件 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 六、结论

泉州市翔益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 100 万件项目选址于福建省南安市茂盛路 1111 号 22 幢 401 室、501 室（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符合当地城镇规划要求，与周边环境可相容，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净化处理后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污染物的排放可满足环境容量的限制要求，不会改变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属性。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经济效益，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内平衡。因此，在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同时，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做到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0.2529	/	0.2529	+0.2529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t/a)	/	/	/	0.0180	/	0.0180	+0.0180
		BOD <sub>5</sub> (t/a)	/	/	/	0.0036	/	0.0036	+0.0036
		SS(t/a)	/	/	/	0.0036	/	0.0036	+0.0036
		NH <sub>3</sub> -N(t/a)	/	/	/	0.0018	/	0.0018	+0.00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t/a)	/	/	/	31.426	/	31.426	+31.426	
	粉尘(t/a)	/	/	/	1.0611	/	1.0611	+1.0611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t/a)	/	/	/	1.14	/	1.14	+1.14	
	废润滑油(t/a)	/	/	/	0.3	/	0.3	+0.3	
	清洗废水(t/a)	/	/	/	0.6	/	0.6	+0.6	
	清洗废渣(t/a)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t/a)		/	/	/	4.5	/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